

环保会 MEPC.374(80)决议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

## 《2022年能效设计指数(EEDI)检验和发证导则》 (MEPC.365(79)决议) 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注意到经修正的 MARPOL 附则 VI 第 5 条（检验）要求，适用于第 4 章的船舶还应进行检验和发证，并考虑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还注意到本委员会在其第 79 届会议上通过的《2022 年能效设计指数(EEDI)检验和发证导则》（MEPC.365(79)决议），

在其第 80 届会议上已注意到，需要修正《2022 年能效设计指数(EEDI)检验和发证导则》（MEPC.365(79)决议），

1 通过《2022 年能效设计指数(EEDI)检验和发证导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要求 MARPOL 附则 VI 的各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政府使船东、船舶经营者、船厂、船舶设计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注意到本修正案；

3 同意根据实施中获得的经验保持对经修正的本导则的审议。

附件  
《2022年能效设计指数(EEDI)检验和发证导则》(MEPC.365(79)决议) 修正案

1 4.2.3.2 中的表格替换如下:

“

燃料类型	密度(kg/m <sup>3</sup> )	低热值(kJ/kg)	燃料舱的充装率
柴油/汽油	900	42700	0.98
重燃油	991	40200	0.98
液化天然气(LNG)	450	48000	0.95*

\* 须经 IGF 和/或 IGC 规则 (如适用) 验证的燃料舱的充装率, 对应于计算  $f_{DFgas}$  使用的标准密度。”